

沈环沈北审字〔2024〕47号

关于沈阳圣雅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圣雅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圣雅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圣雅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北大街159号，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个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为2024.9平方米，主要建设1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以锯末为主要原材料，以生物质热风炉为热源，通过卸料、投料、筛分、破碎、烘干、造粒、打包等生产工序，年生产生物质颗粒6000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投料、破碎、筛分、造粒、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制粒机、风机、滚筒筛、传输机、打包机等。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筛分杂质、除尘器收尘灰、热风炉灰渣、废旧布袋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破碎、筛分、造粒工序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设备中进行,上述产生的废气与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一同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锯末采用苫布覆盖的汽车运输至封闭厂房内,并洒水抑尘,原料采取密闭设备进行输送。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总量为0.41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筛分杂质、除尘器收尘灰、热风炉灰渣、废旧布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生产杂质、热风炉灰渣和废旧布袋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

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 3 份